

正本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项目

发 包 人：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汇民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汇民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项目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项目；

（2）工程地址：伊川县；

（3）工程内容：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吕店镇；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30km/h，路基宽度为 8m。路线起点位于彭婆镇柏树沟村西，Y007 柏邵线与 X041 高郭线交叉口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东经柏树沟后，在柏树沟村东利用现有村道向南至袁庄村，袁庄村内避开限制较多的老路，利用村内土路部分新建，在村委会西侧接老路，利用现状道路，然后再折向东布线，途径下范村、邵沟村，终点位于邵沟村东接掘丁路，终点桩号 K10+764.9。设计里程长度 10.765km，建设里程 10.652km。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杨团武、交[公]2441024599。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

沟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工期：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正常监理工作酬金总计为：¥2919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2、工程变更增加额按下列方法（任选其一）确定：

（1）工程变更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工程变更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监理中标费率。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工程专用规范；
- （7）监理规范；
- （8）技术规范；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员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监理单位：

汇民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 1 月 27 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附件

第一条 监理服务的形式

- 1、监理服务的方式为委托监理。
- 2、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日期止。
- 3、监理服务标准：监理工程师应高效、经济地按照本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约合同的服务和义务，应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行使适当的先进技术和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应认真监督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协议，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使监理工作达到先进水平，并确保达到本项目质量目标。
- 4、按发包人要求设置监理机构，制定监理大纲，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监理服务目标

- 1、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2、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 3、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以内；
- 4、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服务的内容

- 1、编制监理计划。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按合同要求配备必要的试验设备，以保证工程所需。
- 4、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的施工图设计。

- 5、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6、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 7、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
- 9、验收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10、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和检测工作。
- 11、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工艺和试验及标准试验；
- 12、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和数量。
- 13、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和工艺。
- 14、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
- 1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6、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7、监督管理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 18、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9、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20、对承包人发布停工令、整改令。
- 21、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算。
- 22、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23、发布变更令。

2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26、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27、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8、签发交工证书。

29、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0、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1、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于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2、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其他。

第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发包人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其职权，对所监理的工程具有质量和计量否决权。

第五条 监理服务的依据

1、发包人与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

2、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监理合同；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5、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的函件；

6、工程实施过程中制定的各项制度、章程。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7%，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100%。

2、工程变更增加额按下列方法（任选其一）确定：

(1) 工程变更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 工程变更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监理中标费率。

3、监理发生违规违纪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罚、清退出场、行业通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等处理。由于监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工期以及发生其它严重不良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书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按监理合同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后失效。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文件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监理单位：

汇民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27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的项目法人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汇民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证、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监理单位：

汇民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27 日